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78號

原告 大康織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來閃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宮非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科維